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土生

謝閔芳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4
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己○○均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與被告己○○2人為父子，被告
丁○○為告訴人戊○○（下稱告訴人）之伯父及訴外人丙○
○之舅舅。告訴人戊○○與訴外人丙○○於民國112年6月21
日17時許，至被告丁○○與己○○2人位於高雄市○○區○
○路00巷0號1樓住處（下稱本案被告住處），詢問被告丁○
○有關祖厝款項事宜。被告己○○因細故對戊○○心生不
滿，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以：「幹你娘老雞歪」等語辱
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告訴人當場
表示要對被告己○○提告，詎被告丁○○聽聞後竟基於恐嚇
之犯意，對告訴人戊○○恫稱：「要用黑白兩道處理妳」等
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己○○
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丁○
○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審法院為發
現真實，除應就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細心剖析勾稽，以究明告

01 訴人之指訴是否合於情理以外，尤應調查其他相關佐證，以
02 查明其指證是否確與事實相符。亦即告訴人之指證，仍須有
03 補強證據以保障其憑信性，不能單憑告訴人片面之指證，遽
04 對被告論罪科刑。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
05 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
06 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
07 證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最高法院105年
08 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證據之證明力，雖由
09 法官評價，且證據法亦無禁止得僅憑一個證據而為判斷之規
10 定，然自由心證，係由於舉證、整理及綜合各個證據後，本
11 乎組合多種推理之作用而形成，單憑一個證據通常難以獲得
12 正確之心證，故當一個證據，尚不足以形成正確之心證時，
13 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尤其證人之陳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
14 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
15 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性；其在一般性之
16 證人，已不無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
17 必與真實事實相符，故仍須賴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
18 心證；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
19 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
20 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
21 人）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
22 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
23 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
24 之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參、公訴人認被告丁○○、己○○分別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
27 被告丁○○、己○○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
28 訴人戊○○、證人丙○○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為主要論據。

29 肆、關於被告己○○部分：

30 一、訊據被告己○○固坦承在本案被告住處內有對告訴人為起訴
31 書所載之言語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證人丙○○

01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警卷第8至9、10至1
02 1頁、偵卷第20至21頁、本院卷第46、50、52頁)大致相符，
03 且有被告己○○提出之錄音光碟、本院113年12月4日勘驗筆
04 錄等(見本院卷第107至108、125至129頁)在卷可稽，此部
05 分事實，先堪認定。

06 二、按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
07 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己足，則自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
08 為必要，但必在事實上有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或共
09 聞之狀況方足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
10 之多數人在內。至特定多數人之計算，以各罪成立之要件不
11 同，罪質亦異，自應視其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
12 之程度而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5號解釋可資參
13 照。又「公然」二字，既已解釋為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
14 以共見共聞一種實施犯罪之客觀狀態，即「隱密」之相對概
15 念，況且基於刑法的謙抑性以及最後手段性，在解釋構成要
16 件時，自不應任意擴大解釋，以至於不當擴大刑罰範圍。

17 (一)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己○○在他
18 家的客廳罵我「幹你娘老雞歪」，而該處是丁○○、己○○
19 家的客廳，是他們家的私人生活空間，要得同意始得進入他
20 們家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核與被告丁○○、己○○供
21 稱發生地點在客廳之情節相符，且經本院勘驗被告丁○○、
22 己○○提出之案發錄影光碟，發生地點確實在本案被告住處
23 客廳，而該處客廳係被告己○○、丁○○及其家人居住之私
24 人空間，並非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之場所，應與
25 公然侮辱罪之公然要件有間，被告己○○對告訴人戊○○縱
26 有侮辱性言語，亦難以該罪相繩。

27 三、再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
28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29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30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31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1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02 由而受保障者。而法院於循其表意脈絡為判斷時，除應參照
03 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
04 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05 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
06 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
07 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
08 為綜合評價。至於認定表意人是否為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
09 時，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
10 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
11 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
12 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
13 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
14 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
15 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16 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
17 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對他人社會名
18 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
19 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
20 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
21 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
22 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
23 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一)經查，從本院勘驗案發當時錄影影像及譯文觀之，告訴人至
25 本案被告住處後，確實持續以不滿之口吻質問被告丁○○究
26 竟要如何處理房地問題，堪認被告己○○係因不滿告訴人對
27 待長輩即被告丁○○之言語態度，始一時激憤難抑而口出穢
28 言，此舉固屬失當，然自其前開完整表意脈絡以觀，亦可見
29 被告己○○所為實係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與反覆、持
30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顯存殊異，則被告己○○辯稱其係因告訴
31 人至其家中大小聲咆哮，方以本案言論抒發負面情緒，並非

01 意在貶損告訴人之名譽等語，確非全然無稽，再析諸被告己
02 ○○所使用之「幹你娘老雞歪」等語，雖屬污穢粗鄙之言
03 詞，洵非文雅合宜，然核其內容尚非直接對告訴人平等主體
04 地位之貶抑，且此類偶然、短瞬間之冒犯言詞，衡情對告訴
05 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所生之損害，亦非明顯、重大，是被
06 告己○○所言縱可能造成告訴人當下備感愠怒、不悅，依社
07 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仍難認已達於損及人格尊嚴之程度
08 而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依照前揭說明，亦無從遽認
09 被告己○○所為客觀上該當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而逕對
10 被告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11 伍、關於被告丁○○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丁○○否認有何對告訴人以「要用黑白兩道處理
13 妳」言語恫嚇之，辯稱：我是告訴人的伯父，告訴人一到我
14 家連招呼都沒打，就開始大小聲的一直吵，她是我的姪女，
15 我怎麼可能講這些話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

16 二、經查，被告丁○○於000年0月00日17時許，在本案被告住處
17 客廳，與告訴人談論祖厝事宜等情，業經被告丁○○供認在
18 卷（警卷第2頁），核與告訴人戊○○、證人丙○○於警
19 訊、偵訊及本院審理之證述情節相符（警卷第8至11頁、偵
20 卷第20頁、本院卷第40頁、48至49頁），復有本院勘驗筆錄
21 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119至133頁），則此部分事
22 實，固堪認定。

23 三、證人即告訴人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我在11
24 2年6月21日17時許至本案被告住處客廳，詢問關於其挪用祖
25 厝款項，己○○在旁認為我對丁○○不尊敬，就辱罵我髒
26 話，我當場對己○○說要提告，丁○○問我一定要這樣嗎？
27 我說一定要這樣，丁○○就說如果我堅持提告，他就要用
28 黑白兩道處理我等語。可知告訴人與被告丁○○已因祖厝
29 借款問題產生不睦，足認告訴人與被告丁○○立場對立，在
30 法律上利害關係相反，屬對立性證人，其虛偽陳述危險性較
31 大，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

01 四、而證人丙○○於警詢中證稱：戊○○是我表姐，我們從小一
02 起長大，案發當日是戊○○找我陪同過去丁○○家，到場
03 後，丁○○因為對於戊○○詢問他關於祖厝的問題而惱羞成
04 怒，對戊○○都是恐嚇言語，還說要叫地方黑道來處理戊○
05 ○等語（見警卷第10至11頁），復於偵訊中證稱：案發當日
06 現場有點混亂，雙方很多人都在爭吵，丁○○的太太也有制
07 止丁○○，而我有聽到丁○○說要找黑白兩道處理等語（見
08 偵卷第21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丁○○是我舅舅，戊
09 ○○則是我表姊，我跟丁○○很少接觸，而跟戊○○感情
10 好，案發當日，我陪同戊○○到丁○○住處談論祖厝被丁○
11 ○媳婦拿去作為私人借貸抵押的事，當時我跟戊○○坐在一
12 起，丁○○在我們對面，而丁○○表示其大媳婦有在處理祖
13 厝的事，但我姐姐戊○○沒有辦法接受，就跟丁○○吵了起
14 來，丁○○就對我姐姐表示他已經叫他大媳婦處理了，若
15 要再這樣下去，怎樣都沒關係，要用黑白兩道或要怎樣處
16 理都沒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40至47頁）。惟本院勘驗被
17 告丁○○所提出案發當日其與戊○○互動過程之光碟及對話
18 譯文（見本院卷第108、119至133頁），被告丁○○不斷地
19 向告訴人戊○○表示會督促其媳儘速處理祖厝抵押借款事
20 宜，甚至向告訴人表示乾脆將祖厝過戶給告訴人，讓告訴人
21 去賣房得款、「你傳給我的言語都很難聽，我也不跟你計
22 較，也沒有跟你爸爸說」，而經告訴人持續質疑被告丁○○
23 處事延宕，並對被告丁○○說「你們蘇靜儀當場洗我臉
24 拉」、「你去跟我爸說、去跟他說啊！今天蘇靜儀當眾人的
25 面前，削我面子，我有說什麼嗎？你有被洗臉過嗎？」、
26 「你兒子一個離婚一個欠債不回家，這樣有比較光榮嗎？」
27 等語，從本院勘驗上開對話中，雖雙方持續爭論，但僅見告
28 訴人戊○○係以較高分貝、不悅之言語持續質問被告丁○
29 ○，卻未見被告丁○○出現任何恫嚇告訴人之言論，顯與證
30 人丙○○上開證述被告丁○○係針對祖厝問題與告訴人發生
31 爭吵後而口出恫嚇言語之內容未合。又稽之證人丙○○上開

01 證述內容，亦與告訴人所證稱，丁○○係因聽聞告訴人堅持
02 對被告己○○提告公然侮辱乙情始口出恫嚇言語內容齟齬，
03 考量證人丙○○於本院證述之內容，既有與本院勘驗之案發
04 現場錄影光碟之客觀事證不符之處，亦與告訴人證述情節不
05 同，其憑信性已非全然無疑，自無足作為被告丁○○涉犯本
06 案被訴恐嚇犯行之補強證據。

07 五、基上，因告訴人證述內容與證人丙○○證述內容互有出入，
08 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以補強告訴人之指述，是本案關於被告
09 丁○○被訴恐嚇部分，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
10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
11 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

12 陸、綜上所述，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己○○涉犯公然侮辱罪嫌、
13 被告丁○○涉犯恐嚇罪嫌，其所憑之積極證據，均不足證明
14 被告己○○、丁○○有上開犯行，依照前揭條文規定及判決
15 意旨，不能證明被告己○○、丁○○犯罪，即應為無罪之諭
16 知，以昭審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陳雅惠